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锡城管发〔2025〕26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与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城管局、经开区执法监督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装修垃圾管理体系，提升装修垃圾管理水平，我局编制完成了《无锡市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与管理导则（试行）》，请各地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本通知下发后，各市（县）区应立即排查梳理辖区内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形成底册清单，于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编号登记和公示牌悬挂工作，并在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中录入收集点相关信息。后续定期更新装修垃圾收集点底册清单。

附件：无锡市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与管理导则（试行）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无锡市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与管理导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提升装修垃圾管理水平，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无锡市所辖行政区内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与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管理规定。

第四条 属地城管部门负责督促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收集点日常管理工作，市级城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第五条 新建商品住宅小区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的，应依据《关于印发〈无锡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2024年)的通知》(锡城管发〔2024〕63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既有住宅或其他场所需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的，应由投放管理责任人设置并管理，可采用固定式收集房或可卸式垃圾车专用厢体等形式。

第七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的硬质地面区域。固定式收集房应具有密闭硬质围挡、顶棚、抑尘措施等，新设置的收集房围挡高度不低于**4m**，既有收集房高度低

于4m的，要因地制宜逐步整改到位；可卸式垃圾车专用厢体开口面积不应大于箱体表面积的三分之一，收集完毕后应保持密闭状态。

第八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的作业空间应满足收运车辆作业转弯半径要求。

第九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与大件垃圾收集点合并设置的，应设置隔档。

第十条 装修垃圾产生人应按照明确的开放时间和要求进行投放，不得将装修垃圾投放在厢房外。

第十一条 装修垃圾投放应按照“宜袋装则袋装、宜捆扎则捆扎”要求处理，袋装尺寸和捆扎尺寸不宜过长过宽，方便装卸。

第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宜分类堆放，鼓励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采用袋装，集中区域堆放；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可回收物和涂料、油漆等有害垃圾可纳入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第十三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要保持收集点正常使用，严格落实进场垃圾管理，禁止将其他固体废弃物混入装修垃圾。

第十四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应保持装修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整洁，做到不扬尘、不扰民。在收运过程中，应做好区域内的道路清障、车辆引导、收运车辆临时进出停放等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在装修垃圾收集点悬挂管理公

示牌，公示投放时间、管理人员、监督电话等内容；固定收集点公示牌悬挂于收集房大门旁位置（参考附件 2 图片），可卸式垃圾车专用厢体形式的收集点公示牌悬挂于专用厢体醒目位置。公示牌尺寸宜为（宽度）30cm*（高度）45cm，材质宜选用硬质耐久性材料。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应对纳入管理的收集点位进行登记编号，形成本区域装修垃圾收集点的底册清单，编号规则为“区域名称+镇（街道）名称+编号”，例如“梁溪清名桥 001”。

附件：1.无锡市装修垃圾收集点管理公示牌内容

2.《关于印发〈无锡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2024 年）的通知》（锡城管发〔2024〕63 号）中装修垃圾收集点相关要求

附件 1

无锡市装修垃圾收集点管理公示牌内容

编号：

一、投放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二、投放时间：

三、建筑垃圾清运费包含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不含住户至收集点的楼层搬运费），清运费由市场定价。

四、监督电话：

XX 市（县）区城管局：